

2022 北京“两区”建设全球超链接系列推介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赵冰清

联系电话：18513632589

乙 方：北京绿度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雪英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小街村南（北京标准件一厂）3-1 幢 1 层 B049 号

联系人：沈雪英

联系电话：152011225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 北京“两区”建设全球超链接系列推介项目”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 2022 北京“两区”建设全球超链接系列推介项目 提供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2022 年“两区”建设将突出北京的“超链接”能力，在保持国际链接成果基础上，围绕北京“两区”建设热点领域和优势特色，结合境内外企业合作发展实际需求，聚焦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绿色金融、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开拓推介形式、创新推介场景、拓展推介受众，展开系列主题推介和产业对接，助推首都高水平对外开放。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结合“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要求，充分借鉴国际知名自贸区先进经验，面向在京部委、国际组织和国内自贸港区，开展 4 场线下推介活动。其中京外 3 场，京内 1 场。



2.广泛邀请服务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商协会、头部企业、高端服务机构，分场次、分领域展开线上推介，服务市场、企业两大主体用足用好“两区”优惠政策。全年线上推介活动不少于18场，包括但不限于链接三平台、链接 GaWC、链接 RCEP、链接重点产业、链接国际友城等专场推介活动。

3.务实开展成果梳理和跟踪服务。主要包括：建立并运营“两区”推介企业库（不低于600家）、开拓建立一批“两区”推介全球联络处（暂定名）等。

三、服务期限

“两区”推介项目服务期为 2022年6月17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四、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两区”建设全球超链接系列推介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推介工作经费，项目总金额为¥2769284.76元（大写为：贰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柒角陆分，包含发票税金）。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70%。项目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审定并验收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0%尾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以上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绿度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账号：0200235209100030443

3、每次服务项目费用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内容为会议展览服务费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

发票内容：会议展览服务费

联系电话：18513632589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委托期限内，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必需“两区”推介相关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

2、如有关信息内容和形式因乙方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为乙方的推介服务工作提供协助，并指派专人负责；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推介内容及相关资料后，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日期，为甲方策划并实施全部推介服务；

2、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推介内容；

3、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推介内容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的推介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资料及任何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有关信息、资料。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第三方履行；

8、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返还由甲方提供的全部推介内容、相关图文及视频资料，并向甲方移交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资料、宣传品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七、版权归属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接受委托制作的所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独立行使版权等知识产权，无需取得乙方的许可，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未取得甲方的授权，乙

方不得擅自发布、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

八、合同解除

甲方提供的推介信息或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改正。

因乙方原因未予按时执行的推介场次或任务，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推介。若乙方在该指定期限内仍未执行相关推介服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未与甲方协商，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不仅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九、违约责任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服务费双倍返还甲方，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对不足以弥补的损失部分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计算】元。延迟【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

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等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计算】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十、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乙方：北京绿度科技

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6月17日